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 1、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简称金鼎锌业);
- 2、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简称绵竹川润)。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宏达股份和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提供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宏达股份累计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累计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担保金额人民币27,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宏达股份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租赁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宏达股份对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农银租赁)与金鼎锌业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期限为农银租赁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 3.5 年。

宏达股份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向工商银行绵竹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5年。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属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经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 兰坪县金顶镇文兴街

法定代表人: 杨希

注册资本: 97,322万元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其产品、半成品、矿产品的采矿、选矿、冶炼、加工及自产自销;机、电、汽设备备品加工及自产自销;建筑材料、硫酸的自产自销、代购、代销、加工服务;成品油零售经营。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3,576,485,792.93 元,净资产 1,630,505,369.73 元,资产负债率 54.41%。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0,844,048.25 元,净利润 30,804,365.81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

2、被担保人名称:四川绵竹川润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点: 四川绵竹城南高尊寺

法定代表人: 陈典福

注册资本: 8.343.5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合成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2月14日)。 化肥、磷酸盐系列产品;化工机械制造销售;销售:化工产品。(以上经营范围 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必须取得相关批准后,按照 批准的事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截止 2013 年 3 月 31 日,被担保人的总资产 333,214,235.48 元,净资产 145,077,553.76 元,资产负债率 56.46%。2013 年 1-3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460,975.93 元,净利润-164,071.70 元。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4.21%的股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 为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农银租赁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的 3.5 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金鼎锌业在主合同项下对农银租赁所负有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前息(如有)、租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 2、上述款项自承租人逾期支付之日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 3、农银租赁为实现主合同项下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 证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 4、如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引起各期租前息、租金及租金总额变更,对变更后的租前息、租金仍然承担全部保证责任。
 - (二) 为控股子公司绵竹川润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 2013年7月15日至2018年7月15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20,000 万元

以上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审议情况

2013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申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3 年度增加 15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含贷款、信用证开证、银行承兑汇票、信托融资和融资租赁等)。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属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 权范围内,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金鼎锌业、绵竹川润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已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

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项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六、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属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该担保主要是基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没有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控股子公司以外公司提供担保,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
- 2、董事会所审议的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担保事项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8,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64.1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 43,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8.15%;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为员工购申请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总额为 4,5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2%。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金鼎锌业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3、绵竹川润营业执照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6日